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7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捉好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程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,994元，應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溢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8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後，另繳納裁判費129,281元並以114年5月23日民事準備狀（一）追加訴訟標的及擴張請求金額，但聲請人於被告就追加部分為言詞辯論前即撤回追加之請求（本院卷第400頁），堪認所繳裁判費129,281元對應之訴未曾繫屬本院，核屬溢繳。次查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,100,448元，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原本及起訴前利息（計至114年3月16日）之總額共2,211,8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211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27,474元。惟聲請人誤依修正前規定僅繳納26,187元，  
02 所溢繳之裁判費金額核為127,994元【計算式：已繳（26,18  
03 7元+129,281元）-應繳27,474元=127,994元】。依上揭規  
04 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127,994元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聲  
05 請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宇美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原本	2,100,448					2,100,448
	利息	2,100,448	113年2月23日	114年3月16日	1+22/365年	5%	111,353
合 計							2,211,801